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用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董軾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郭友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及
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4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舉行2013年度股東大會。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3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6月6日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3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3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4
聘用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4
選舉董軾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5
選舉郭友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6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7
2013年度股東大會	7
2013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8
推薦意見.....	8
附件I.....	I-1
附件II.....	II-1
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4年6月26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A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王洪章
張建國
朱洪波
胡哲一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非執行董事：

齊守印
張燕玲
陳遠玲
徐鐵
郭衍鵬
董軾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龍
伊琳·若詩
鍾瑞明
維姆·科克
莫里·洪恩
梁高美懿

敬啓者：

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用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董軾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郭友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及
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於201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2013年

度董事會報告；(ii)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iii)201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vi)聘用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vii)選舉董軾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viii)選舉郭友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及(ix)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其中第ix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其餘事項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此外，本通函還包含獨立董事2013年度述職報告，請股東參閱。

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決議情況

- (一)2013年8月23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用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2013年12月13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2014年3月28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201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選舉董軾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四)2014年3月28日，本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選舉郭友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13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13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201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請參見本行2013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董事會建議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13年稅後利潤人民幣2,125.19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12.52億元；
2. 根據財政部修訂後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151.89億元；
3. 向全體股東(於2014年7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3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00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750.03億元；
4. 2013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14年，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安排人民幣340億元，投資重點支持經營渠道和電子化建設，穩步推進營銷服務型網點、專營中心及電子銀行交易主渠道建設，拓展自助渠道，對營業網點、自助銀行、網上銀行、業務支持中心、科技項目和基礎項目等方面進行重點持續的資源投入，適當安排生產經營基礎設施投入，同時對一般性的固定資產投入進行嚴格控制。其中，營業網點建設預算人民幣132億元，電子渠道建設預算人民幣44.7億元，IT設備及科技項目投入預算人民幣61億元，生產性基礎設施建設與維護預算人民幣45億元，業務及行政保障性支出預算人民幣23.3億元，營業辦公用房建設與改造預算人民幣34億元。

聘用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董事會建議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1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子公司201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3,200萬元(含內控審計費用)。

選舉董軾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提名董軾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軾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董軾先生，48歲，自2011年9月起出任本行董事。董先生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再保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8月至2008年9月，歷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助理、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處長、國務院國資委外事局副局長；1988年7月至1998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工作，任副處長。董先生曾於1994年在美聯儲、1996年在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訪問學習。董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會計師，1988年鄭州大學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畢業，2002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董先生現為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的職員。

董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以上所述，董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於本通函發出日期，董先生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除上述披露內容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選舉郭友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本行監事會提名郭友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郭友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郭友先生，56歲，2004年8月至2014年1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光大銀行執行董事、行長，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1994年11月至1998年8月先後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儲備業務中心外匯交易部主任、中國投資公司（新加坡）副總經理、中國人民銀行外資金融機構管理司副司長。郭先生畢業於黑河師範學校、黃河大學美國研究所，後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郭友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以上所述，郭友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於本通函發出日期，郭友先生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除上述披露內容外，郭友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提高決策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公司治理實踐，本行就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進行匯總，形成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請見本通函附件I。

會議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13年度述職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附件II。

2013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4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召開2013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2013年度股東大會於2014年6月26日上午十時開始，會議登記時間為2014年6月26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至十時。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3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須於2014年5月26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13年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3年現金股息，須於2014年7月3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行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4年6月30日，並將由2014年7月2日起除息。

董事會函件

2013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3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6月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3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13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13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謹啓

2014年4月28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行使下列權限：

一、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並、處置、核銷

對單個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並、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的股權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二、債券發行

銀行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三、債券投資、處置、核銷

債券投資、處置、核銷，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四、資產購置

（一）信貸資產購置和授信

信貸資產購置和授信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二）固定資產購置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50億元人民幣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三）其他非信貸資產購置

對於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信貸資產、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非信貸資產，單筆購置金額不大於20億元人民幣的，由董事會審批。

五、資產處置

(一) 信貸資產處置

信貸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二) 固定資產處置

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帳面淨值如不大於40億元人民幣，且在處置該單項固定資產時，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帳面淨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的總和，如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會審批。

本項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外的轉讓、置換、贈予資產權益的行為。

(三) 其他非信貸資產處置

對於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信貸資產、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非信貸資產，單筆處置金額不大於20億元人民幣的，由董事會審批。

六、資產核銷

(一) 信貸資產核銷

單筆不大於20億元人民幣的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二) 固定資產核銷

擬核銷的單項固定資產帳面淨值如不大於40億元人民幣的固定資產核銷事項（包括固定資產損失、報廢、盤虧的核銷），由董事會審批。

(三) 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

對於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信貸資產、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非信貸資產，單筆核銷金額不大於20億元人民幣的，由董事會審批。

七、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

對於單筆金額不大於20億元人民幣的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八、公益救濟性捐贈

- (一) 對於單項對外捐贈不超過800萬元人民幣的公益救濟性捐贈事項，且該項捐贈實施後銀行當年的對外捐贈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人民幣與上年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8000萬元，按8000萬元執行）的公益救濟性捐贈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 (二)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九、公司治理文件修訂

董事會有權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以及相關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作出修訂。

十、其他經營管理決策

除《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定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外，其他銀行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行使。

十一、與授權有關的其他事宜

- (一) 本授權方案涉及的授權事項如屬於銀行的關聯交易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將另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的規定確定審批權限。
- (二) 在本授權方案涉及的權限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的需要，將本方案中股東大會所授予的權限全部或部分轉授權予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行長和其他機構或人員。
- (三) 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至股東大會作出對董事會新的授權方案時終止。

- (四) 董事會應每年對本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統計分析，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股東大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2013年度，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忠實勤勉、恪盡職守，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六位。本行董事會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與薪酬、關聯交易控制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本行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有關監管要求。

本行獨立董事簡歷如下：

伊琳·若詩女士，64歲，自2012年9月起出任董事。伊琳·若詩女士現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高級顧問，2012年3月起任全球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本顧問公司Marsh and McLenna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伊琳·若詩女士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至2010年任摩根大通（中國）證券的副主席；1978年至2000年，伊琳·若詩女士在摩根士丹利公司工作，歷任多個職位，1998年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至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此後，伊琳·若詩女士曾經擔任Salisbury Pharmacy Group首席執行官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Linktone董事會主席。伊琳·若詩女士畢業於Georgetown University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獲得國際事務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利堅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錫軍先生，50歲，自2010年8月起出任董事。趙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副院長、教授。趙先生2001年至2005年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交流處處長；1995年至2001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系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證監會國際部研究員。趙先生現兼任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許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趙先生曾於1989年至1990年在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和McGill University、1995年至1996年在荷蘭Nijenrode University任訪問學者。趙先生1985年武漢大學科技法語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87年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研究生畢業，199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博士學位。

鍾瑞明先生，62歲，自2013年10月起出任董事。鍾先生現任中國聯合網路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旭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2006年至2012年任中國光大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曾在多家公司及公共機構任職，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世茂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玖彪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1979年至1983年，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主任。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76年獲香港大學理學士，198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鍾先生1998年獲任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2000年獲授香港特區政府金紫荊星章。

維姆•科克先生，75歲，自2013年10月起出任董事。維姆•科克先生自2003年，獲任荷蘭國務部長；1994年至2002年連續兩屆任荷蘭首相；1986年至2002年任荷蘭工黨領袖；1989年至1994年任荷蘭副總理兼財政部部長；1979年至1982年任歐洲工會聯合會總裁；1973年至1985年任荷蘭工會聯合會總裁。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維姆•科克先生任由前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組成的馬德里俱樂部主席。2004年，牽頭高層顧問團，向歐洲理事會就振興歐洲經濟、提升歐洲經濟競爭力等問題提供諮詢。2002年卸任荷蘭首相後，維姆•科克先生曾在荷蘭皇家殼牌集團、荷蘭國際集團、荷蘭TNT快遞公司、荷蘭郵政集團及荷蘭皇家航空公司等多家大型國際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維姆•科克先生還在多家非營利性機構任職，包括安妮•弗蘭克基金會受託人理事會主席、國際危機集團受託人理事會成員以及國際失蹤人口委員會成員。維姆•科克先生畢業於荷蘭奈恩洛德商學院。

莫里•洪恩先生，59歲，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莫里•洪恩先生現任Wynyard Group and Marisco Properties主席、新西蘭電信公司董事、新西蘭國家健康委員會及健康創新中心董事長，亦在政府機構及多家企業擔任顧問。莫里•洪恩先生在紐西蘭及其他地區公共機構擔任的職位包括新西蘭商界圓桌會董事長、新西蘭旅遊局董事會成員、澳大利亞獨立研究中心董事會成員以及三邊關係委員會成員。莫里•洪恩先生曾任新西蘭澳新銀行董事總經理，以及澳新銀行（澳大利亞）全球機構銀行業務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莫里•洪恩先生任新西蘭國庫部長。莫里•洪恩先生獲哈佛大學政治經濟學與政府專業博士學位，林肯大學商務碩士學位及（與農業相關的）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林肯大學Bledisloe獎章。莫里•洪恩先生於2013年獲得了新西蘭政府最高榮譽勳章。

梁高美懿女士，61歲，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梁高美懿女士現任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梁女士亦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女士為香港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第一太平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及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2012年6月從滙豐集團退休前，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屬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滙豐控股集團總經理。梁女士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特區政府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梁女士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頒授為太平紳士。

二、年度履職概況

2013年，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進行審議。

2013年，本行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7次，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伊琳·若詩女士	2/2	5/7	2/7
趙錫軍先生	2/2	7/7	0/7
鍾瑞明先生	—	1/1	0
維姆·科克先生	—	1/1	0
莫里·洪恩先生	—	1/1	0
梁高美懿女士	—	1/1	0
2013年度離任獨立董事			
任志剛先生	1/2	3/5	2/5
詹妮·希普利爵士	2/2	6/6	0
黃啟民先生	2/2	6/6	0

2013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伊琳·若詩女士	5/6	1/6	6/7	1/7	-	-	6/7	1/7	-	-
趙錫軍先生	-	-	7/7	0	4/4	0	-	-	4/4	0
鍾瑞明先生	-	-	1/1	0	1/1	0	1/1	0	1/1	0
維姆·科克先生	1/1	0	-	-	-	-	1/1	0	-	-
莫里·洪恩先生	1/1	0	1/1	0	1/1	0	1/1	0	-	-
梁高美懿女士	1/1	0	-	-	1/1	0	1/1	0	-	-

2013年度離任獨立董事

任志剛先生	2/4	2/4	-	-	2/3	1/3	-	-	-	-
詹妮·希普利爵士	5/5	0	4/6	2/6	-	-	6/6	0	3/3	0
黃啟民先生	-	-	6/6	0	3/3	0	6/6	0	2/3	1/3

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大陸、香港、美國、荷蘭、新西蘭等國家和地區，包括前政府政要、知名學者、專業監管人士、商業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和職業會計師等。獨立董事充分依託深厚的執業經驗，發揮專業特長，多次聽取本行經營管理方面的情況報告，進行現場考察，針對海外業務發展、互聯網金融、產品創新管理等開展調研活動。針對本行戰略與創新、全面風險管理框架、資本充足率、內部控制建設、新一代核心系統建設與關聯交易控制管理等問題進行前瞻性思考，提出建設性意見，在董事會決策工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為了不斷更新信息儲備，提升履職能力，獨立董事及時跟進監管政策的變化，持續關注監管部門意見，認真參加培訓。獨立董事進行的各項工作，均得到了管理層的積極支持與配合。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定期審閱關聯交易及相關管理情況，推動關聯交易制度建設，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科技應用水平，督促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遵循商業原則進行。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屬於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開出保函的擔保余額約為6,139.27億元。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2010年A股和H股配股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本行2011年11月和2012年11月各發行400億元人民幣次級債券，募集資金均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

(四)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13年，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張建國先生連任本行行長、關於龐秀生先生兼任本行首席財務官、關於章更生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關於楊文升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關於曾儉華先生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關於陳彩虹先生連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的議案。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12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201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實施細則等，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實施。

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五)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行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

(七)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注重股東回報，持續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2013年7月，本行向股東派息每股人民幣0.268元（含稅），現金分紅合計人民幣670.03億元。

(八)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認為公司及股東均積極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諾。

(九)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本行及時、完整地披露了年報、半年報、季報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編制和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

(十)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13年，本行持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獨立董事關注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審核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工作方案。

(十一)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3年，獨立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並積極發表意見，促進了本行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3年，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促進了公司治理建設，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2014年，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勤勉盡責，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有效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伊琳•若詩、趙錫軍、鍾瑞明、維姆•科克、莫里•洪恩、梁高美懿

2014年3月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4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舉行2013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聘用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選舉董軾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8. 選舉郭友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13年度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2014年4月28日刊發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4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張建國先生、朱洪波先生和胡哲一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齊守印先生、張燕玲女士、陳遠玲女士、徐鐵先生、郭衍鵬先生和董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龍先生、伊琳·若詩女士、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

附註:

1. 2013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3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須於2014年5月26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3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6月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